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烟台市“人工智能辅助招投标” 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招标投标领域人工智能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精神，全面落实《烟台市“人工智能辅助招投标”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部署要求，加快推进“人工智能辅助招投标”烟台模式落地见效，经研究，对符合试点规模要求的项目全面纳入烟台市“人工智能辅助招投标”试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时间及范围

2026年7月至9月实施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

二、试点项目规模

工程造价1500万元以下的施工项目、合同额150万元以下的勘察设计及监理项目。

三、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2026年7月起）：福山区、牟平区、龙口市、莱阳市、黄渤海新区。

第二阶段（2026年8月起）：其他区市。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协同配合

各区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与各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协调沟通，严格按照责任分工与时间节点，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确保试点任务按期保质完成。

（二）积极参与试点

各建设单位要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加快招标投标领域人工智能推广应用有关要求，主动参与人工智能辅助招投标试点工作。各招标代理机构要顺应创新发展格局，加强业务学习，主动转变角色，做好“专业顾问”和“流程管家”，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优质服务。

（三）严守安全底线

各区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试点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保密相关规定，强化电子文件归档、存储、传输、利用等环节安全防护，确保交易数据和电子档案不泄露、不篡改、不丢失，保证试点工作相关数据和电子文件使用安全。如发生失泄密等安全事件，应第一时间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告。

五、试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政策联系人：李颖欣，联系方式：6918185；

技术联系人：孙吉帅，联系方式：6788626。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7月3日

